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0〕20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陈芝杨和杜隆纯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陈芝杨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8月8日出生，浙江省苍南县人，职业：个体运输户。

杜隆纯，男，汉族 1988年10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职业：工人。

2019年12月4日10时许，苍南县钱库镇居民王瑞友、王瑞尧驾车经过钱库站中路复兴桥时，因操作不当，连车带人失控冲入建南河中，二人多次试图自救未果。陈芝杨见此，跑进附近的华联印业公司拿起铁锤，跳入冰冷河中施救。该公司职工杜隆纯，

也一并拿起铁锤跳入河中救人。两人奋力敲碎轿车玻璃，成功将王瑞友、王瑞尧救上岸。

为倡导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正气，传递时代正能量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《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》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给予陈芝杨、杜隆纯记个人二等功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
---